**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积分奖励计划规则**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行”）为回馈我行信用卡持卡人，特推出信用卡积分奖励计划。

持卡人刷卡消费可累计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或换购相应的礼品、礼券、增值服务或其他有效凭证等（以下统称“回馈项目”）。具体规则如下：

**一、参加资格**

（一）我行指定信用卡持卡人（含各类标准卡、公务卡、主题卡等）均可参加积分奖励计划。其中，附属卡持卡人的积分合并计入其主卡账户。

（二）普惠消费卡系列信用卡、超级+返现信用卡暂不参加本积分奖励计划（具体卡产品以官网公告为准），我行有权在发行其他信用卡产品时决定其是否参加本奖励计划规则。

（三）持卡人如有下述情形之一，我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积分奖励计划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1.所持指定信用卡被停用或管制、卡片未激活或已注销、卡片过期且未续卡，或者账户状态不正常；

2.持卡人违反《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及本计划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

3.持卡人涉嫌套现等违规用卡行为；

 4.有逾期账款未偿还，或近2个月账单的还款未足最低还款额，或对我行信用卡的其他债务不履行偿还义务；但在持卡人还清全部应还款（包括违约金、利息等），并经我行同意后，可恢复部分或全部积分；

5.我行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二、积分有效期**

信用卡积分账户自核卡之日起建立，积分自交易消费起计算，到期续卡积分自动延续，其中**消费产生的积分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积分自动清零**。凡是卡片和账户状态正常的卡片，持卡人可随时兑换账户下的积分。对于活动奖励积分，有效期以具体活动说明为准。如部分信用卡的积分有效期产生调整，详见相关信用卡调整公告。**销户后持卡人卡片账户内的积分将自动清零并无法使用。**

**三、积分累计适用范围**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在餐饮店、酒店、百货商场、其它零售商店等商户刷卡消费，或通过绑定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消费均可累计积分。但下列项目不予计算积分：

 （一）信用卡溢缴款领回、预借现金、存（还）款、转账交易、账单分期以及支付年费、循环信用利息、预借现金的手续费及利息、逾期缴款所衍生的费用（如违约金、利息等）、积分换购自付金额、依《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其它各项手续费；

（二）零扣率、低扣率以及特殊类别的商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类、批发类、汽车销售类、彩票类、医院类、学校类、政府服务类、公用事业服务类、县乡优惠类、其他政府贷款、慈善社会服务等其它非盈利事业类以及附表《不计积分商户类别列表》中所列特定商户类别的消费交易；

（三）**通过以下19家收单机构进行的消费交易，包括801(上海卡友)、822（拉卡拉支付）、823（上海汇付）、826（深圳银盛）、829（联动优势）、831（上海华势）、833（北京海科融通）、834（现代金融）、836（北京随行付）、843（上海点佰趣）、847（深圳中付）、848（重庆钱宝）、849（广东嘉联支付）、850（上海德颐）、857（国通星驿）、864（北京和融通）、887（瑞银信）、890（深圳市乐刷）、900（畅捷通）；**

 （四）我行规定的其他项目。

  **四、积分累计规则**

 （一）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可计积分交易，每消费人民币 1元可获得1积分，外币消费按入账等额人民币计积分。

1. 金普卡和白金卡持卡人同一账户（按客户级计算）单月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所获得的有效积分封顶值为5万分。
2. 持卡人在生日当周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享双倍积分礼遇。
3. 持卡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期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中秋节）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享双倍积分礼遇。
4. 教师卡在教师节当天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享三倍积分礼遇；在每年1月、7月、8月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享双倍积分礼遇。

（六）尊享白金卡、尊贵钻石卡、人才分期卡持卡人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可享双倍积分礼遇，单月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所获得的有效积分封顶值为10万分。

**（七）持卡人通过上述第三、第四、第五获得的双倍积分当月封顶值与第二点规则保持一致**，因信用卡签账单争议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退款事项，我行依照退还原刷卡消费款项金额，对持卡人原已取得的积分按比例予以调整。

**五、积分累计特别处理规则**

我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在积分累计过程中存在以下任一异常交易情形的持卡人采取一种或多种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止付积分、积分清零、取消参加本积分奖励计划资格、取消或降低卡片信用额度、限制或停止用卡：

1. 经我行规则判断，持卡人积分累积或兑换若涉及任何虚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无实质经济内容的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过期卡、止付卡、已销户的卡片、未经确认的卡片、发生欺诈行为的卡片、逾期欠款经催收仍未还款的卡片、涉嫌利用虚假交易骗取积分（包括但不限于为他人交易刷卡等情况）的卡片、其他有过违反我行信用卡章程及合约行为的卡片产生的消费均不予累计；

（二）信用卡存在出租、转借、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况；

（三）持卡人将信用卡使用在除发卡机构另有规定外的生产经营、投资等非个人消费领域；

（四）持卡人在不符合中国银联相关规定安装银行卡受理机具的商户进行交易，导致不应给予积分的交易按照正常的积分交易标准获得积分。如因收单机构或商户未正确按照中国银联规定设置商户类别以致影响积分累计和信用卡的使用，我行不承担责任。

**六、积分查询服务**

持卡人可通过下述方式查询积分累计情况：

（一）信用卡小程序：下载并登录信用卡小程序查询积分。

（二）微信银行：关注并绑定官方微信服务号“海南农商银行信用卡”可进行积分查询。

（三）手机银行：签约注册、登录手机银行大众版、专业版均可进行积分查询。

（四）电话银行：致电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0898-96588即可查询。

**七、积分使用方式及规则**

（一）当持卡人进行积分兑换时，将优先冲销到期时间较近的积分。

（二）持卡人名下的积分可通过我行信用卡小程序、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兑换我行提供的权益、产品及服务。

（三）积分使用申请仅限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主卡持卡人可将本人名下的可兑换积分依照本积分计划相关规定兑换回馈项目。兑换成功后将实时从持卡人的积分账户中扣减相应积分分值。特殊回馈项目积分扣减时效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项积分兑换项目、兑换标准、兑换规则均以兑换当时最新积分回馈活动公告或目录为准。回馈项目的兑换公告或目录如载有有效期限，过期则不可兑换；部分回馈项目有兑换数量限制的，先到先得，兑完为止。

（五）持卡人积分账户须有足够的可兑换积分，并获得我行接受其申请后方可使用。如可兑换积分不足，使用申请将自动被取消，不再另行通知。

（六）积分使用无论以任何途径提交，一经我行接受，恕不接受更改或撤销，持卡人不得要求变更或恢复积分。

（七）持卡人签收回馈项目前，请务必进行验货，若发现回馈项目错误、缺失、破损，请当场验收指出，相关回馈项目供应商将免费重新配送，过后不予受理。持卡人签收回馈项目后，除质量问题外，一律不予退换。

（八）若持卡人发生退货交易或上述第五条规定中任一情形的，我行将扣除该笔消费已获得的积分。如相应积分已被使用，我行有权向持卡人追回已获取回馈项目。

（九）信用卡积分是对持卡人刷卡消费的回馈奖励，在兑换取得回馈项目前并不构成持卡人资产，积分仅限于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可将积分转让给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转让对我行均不产生效力。未经我行同意，积分不能折算现金或给予其它非回馈项目的给付。

 **八、其他说明**

 **（一）回馈项目特别说明**

1.回馈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回馈项目需视市场供应情况而定，若有货源不足，停产或升级换代时，将以等值回馈项目代替或者停止该回馈项目的供应。商品库存仅在积分兑换订单生成时减少，已加入购物车的回馈项目并不锁定商品库存。

2.回馈项目及相应供应商的选择均不构成对持卡人的承诺，我行有权变更（无须事先通知）本活动的回馈项目、服务供应商。

3.积分商城、回馈项目宣传折页、手册以及其他宣传渠道上所列回馈项目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图片所列回馈项目外的附加部分为装饰所用，不构成回馈项目的组成部分。若同一编号的回馈项目有多种颜色或图案，则随机配送；若换礼申请中所提交的回馈项目名称与兑换编号不符，以兑换编号为准。如对回馈项目的型号、功能等存在任何疑问，请拨打指定供应商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4.客户所兑换的回馈项目如有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由提供回馈项目的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我行将向客户告知相应的供应商，并将协助持卡人与供应商联系。所兑换的回馈项目若在递送过程中损毁或本身有瑕疵时，可在收到回馈项目的7天内致电供应商的客户服务电话要求退换货。退换时，请务必保留原包装，内附说明书及相关文件；除回馈项目在运送途中发生损毁或本身存在质量瑕疵以外，恕不允许换货。

5.因持卡人所兑换的回馈项目而发生的相应所得税均由客户自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

6.以积分兑换的回馈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餐饮等）折价券、兑换券或其他凭证均已载明使用期限，持卡人应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否则将丧失使用权利，无法退换或延续。

7.持卡人使用积分所兑换的回馈项目一律不负责提供发票。

1. ****法律关系****

本积分奖励计划所提供的各项回馈项目及服务，系本计划回馈项目供应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我行与回馈项目供应商间并无合伙、经销、代理、共同出卖人、广告媒体或保证人关系；所有涉及到积分兑换回馈项目的质量或售后服务均由回馈项目供应商全权负责，我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持卡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与我行无关。

**（三）修改及终止**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本积分计划规则最终解释权属我行；我行有权根据需要取消、增删或修订本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资格、积分折算比例、累计规则、回馈项目及兑换标准等）并经相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信用卡官方微信等)公告期满后生效。

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我行信用卡及相关服务，若持卡人不接受修改的，应在我行公告期满前向我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若持卡人未在公告期内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的，即视为持卡人同意接受并遵守修改后的规则，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我行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

附表

**不累计积分商户类别代码**

|  |  |
| --- | --- |
| 商户类别代码 | 商户类别名称 |
| 0763 | 农业合作 |
| 1520 | 一般承包商－住宅与商业楼 |
| 4011 | 铁路运输 |
| 4111 | 本市和市郊通勤旅客运输（包括轮渡） |
| 4112 | 铁路客运 |
| 4121 | 出租车服务 |
| 4131 | 公路客运 |
| 4458 | 烟草配送 |
| 4900 | 公共事业（电力、煤气、自来水、清洁服务） |
| 5013 | 机动车供应及零配件（批发商） |
| 5021 | 办公及商务家具（批发商） |
| 5039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建材批发（批发商） |
| 5044 | 办公、影印及微缩摄影器材（批发商） |
| 5045 |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批发商） |
| 5046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商用器材（批发商） |
| 5047 | 牙科/实验室/医疗/眼科医院器材和用品（批发商） |
| 5051 | 金属产品服务商和公司（批发商） |
| 5065 | 电器零件和设备（批发商） |
| 5072 | 五金器材及用品（批发商） |
| 5074 | 管道和供暖设备（批发商） |
| 5111 | 文具、办公用品、复印纸和书写纸（批发商） |
| 5122 | 药品、药品经营者（批发商） |
| 5131 | 布料、缝纫用品和其他纺织品（批发商） |
| 5137 | 男女及儿童制服和服装（批发商） |
| 5139 | 鞋类（批发商） |
| 5172 | 石油及石油产品（批发商） |
| 5192 | 书、期刊和报纸（批发商） |
| 5193 | 花木栽种用品、苗木和花卉（批发商） |
| 5198 | 油漆、清漆用品（批发商） |
| 5211 | 木材和各类建材卖场 |
| 5271 | 活动房车经销商 |
| 5398 | 大型企业批发 |
| 5511 | 汽车货车经销商－新旧车的销售、服 |
| 5521 | 汽车货车经销商－专门从事旧车的销售、服务、维修、零件及出租 |
| 5532 | 汽车轮胎经销商 |
| 5533 | 汽车零配件商店 |
| 5541 | 加油站、服务站 |
| 5542 | 自助加油站 |
| 5551 | 船只经销商 |
| 5561 | 旅行拖车、娱乐用车销售商 |
| 5571 | 摩托车商店和经销商 |
| 5592 | 露营、房车销售商 |
| 5598 | 雪车商 |
| 5599 | 汽车、飞行器、农用机车综合经营商 |
| 5933 | 当铺 |
| 5935 | 海上船只遇难救助 |
| 5960 | 保险直销 |
| 5983 | 燃料经销商－燃油、木材、煤炭和液化石油 |
| 5998 | 其他批发商 |
| 6010 | 金融机构－人工现金支付 |
| 6011 | 金融机构－自动现金支付 |
| 6012 | 金融机构－商品和服务 |
| 6013 | 金融机构－商品和服务 |
| 6016 | 网上保费代缴 |
| 6051 | 非金融机构－外币兑换、非电子转帐的汇票、临时支付凭证和旅行支票 |
| 6211 | 证券公司－经纪人和经销商 |
| 6300 | 保险销售、保险业和保险金 |
| 7013 | 不动产代理－房地产经纪 |
| 7276 | 税收准备服务 |
| 7321 | 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 |
| 7995 | 彩票销售 |
| 8011 | 其他医疗卫生活动 |
| 8021 | 牙科医生 |
| 8031 | 正骨医生 |
| 8041 | 按摩医生 |
| 8042 | 眼科医生 |
| 8049 | 手足病医生 |
| 8050 | 护理和照料服务 |
| 8062 | 公立医院 |
| 8071 | 医学及牙科实验室 |
| 8099 |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
| 8211 | 中小学校（公立） |
| 8220 | 普通高校（公立） |
| 8241 | 函授学校（成人教育） |
| 8244 | 商业和文秘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
| 8249 | 贸易和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 |
| 8299 | 其他学校和教育服务 |
| 8351 | 儿童保育服务（含学前教育） |
| 8398 | 慈善和社会公益服务组织 |
| 8399 | 非盈利事业 |
| 8641 | 市民、社会及友爱组织 |
| 8651 | 政治组织（政府机构） |
| 8661 | 宗教组织 |
| 8675 | 汽车协会 |
| 8699 | 其他会员组织 |
| 9211 | 法庭费用，包括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 |
| 9222 | 罚款 |
| 9223 | 保释金 |
| 9311 | 纳税 |
| 9399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政府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国家强制） |
| 9400 | 使领馆收费 |
| 9402 | 国家邮政服务 |
| 9411 | 政府贷款 |
| 9704 | 县乡优惠—房产汽车类 |
| 9705 | 县乡优惠—批发类 |
| 9706 | 县乡优惠—超市加油类 |
| 9707 | 县乡优惠—一般商户类 |
| 9708 | 县乡优惠—三农商户类 |
| 4119 | 救护车服务 |
| 4215 | 快递服务（空运、地面运输或海运） |
| 4225 | 公共仓储服务－农产品、冷冻品和家用产品 |
| 4457 | 出租船只 |
| 4468 | 船舶、海运服务提供商 |
| 4789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运输服务 |
| 5719 | 各种家庭装饰专营店 |
| 5811 | 包办伙食，宴会承包商 |
| 5944 | 银器店 |
| 5963 | 门对门销售 |
| 5966 | 电话呼出直销 |
| 5967 | 电话呼入直销 |
| 5968 | 订阅/订购直销服务 |
| 5971 | 艺术商和画廊 |
| 6513 | 不动产管理－物业管理 |
| 7012 | 指出售、出租分时使用的房地产、以及分时用房的管理服务。 |
| 7261 | 殡葬服务 |
| 7273 | 婚姻介绍及陪同服务 |
| 7277 | 咨询服务－债务、婚姻和私人事务 |
| 7278 | 购物服务及会所（贸易、经纪服务） |
| 7375 | 信息检索服务 |
| 7379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计算机维护和修理服务 |
| 7392 |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
| 7393 | 侦探、保安、安全服务 |
| 7394 | 设备、工具、家具和电器出租 |
| 7399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商业服务 |
| 7513 | 卡车及拖车出租 |
| 7519 | 房车和娱乐车辆出租 |
| 7538 | 汽车服务商店（非经销商） |
| 7929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乐队、文艺表演 |
| 7941 | 商业体育场馆、职业体育俱乐部、运动场和体育推广公司 |
| 7993 | 电子游戏供给 |
| 7999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娱乐服务 |
| 8111 | 法律服务和律师事务所服务 |
| 8911 | 建筑、工程和测量服务 |
| 8912 | 装修、装潢、园艺 |
| 8931 | 会计、审计、财务服务 |
| 8999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专业服务 |
| 9703 | 县乡优惠—宾馆餐饮娱乐类 |
| 3828 | COSMOPOLITAN OF LAS VEGAS |
| 6761 | 立码付 |
| 7800 | 政府经营彩票 |
| 7801 | 政府许可在线赌场 |
| 7802 | 政府许可赛马/赛狗 |
| 3998 | 国家铁路总公司 |

**说明：1.本商户列表信息将根据相关机构增减的商户类型不时做出调整，请以我行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公布信息为准；2.商户类型以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若出现商户类别码与商户实际类别不符，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3.如因收单机构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码而影响积分累计的，我行不承担相关责任。**